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2013 至 14 年度預算的財政撥款，較 2012 至 13 年度增加 9,450 萬元(9.2%)，主要用以加強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a)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b)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c)全面實施強制驗樓、驗窗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上(a)、(b)、(c)三項行動分別涉及預算開支多少？關於(a)項的處理個案目標是多少宗？

另，屋宇署於 2013 至 14 年度開設的 87 個職位，性質為何？是否用以加強檢控違規「僭建」個案？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 —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村屋組，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在 2013-14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大約為 3,300 萬元。在該年度，本署會在大規模行動中勘察 8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預計會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這類僭建物發出 400 張清拆令。本署亦會繼續執行申報計劃，並處理根據申報計劃所遞交的 18 034 份申報表格。
- (b) 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 — 由於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執法行動（包括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由本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負責，作為有關部別推行本署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分配予執行此項措施的撥款提供分項數字。
- (c) 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 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是本署強制驗樓部和兩個樓宇部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強制驗樓部也負責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執法行動，以及執行消防安全法例。因此，

我們不能就特別分配予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撥款提供分項數字。

至於本署在 2013-14 年度開設的 87 個新職位，當中包括 21 個專業職位（4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17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9 個技術職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及 57 個文書職系職位。

在這 87 個新職位中，有 10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和 57 個文書職系職位會用於加強部門及支援服務，並通過提高研究發展能力、強化審計職能及加緊支援各部別執行本署的執法工作，以加強本署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其餘 20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會用於加強審批私營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